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伟建先生、独立董事孙群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孟联女士共 3 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徐伟建先生担任。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并讨论了立信提出的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我们认为立信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也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年度审计计划及具体的工作安排，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优化内部审计工作，共同发挥监督职责。

#### 四、总体评价

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表，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指导、监督、协调职能。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履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3日